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壹、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一)1 或 2 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1.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第 3 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 4 項規定之條件： （第 3 項）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2)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3)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 4 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第 3 項 1 至 3 款之第____款 或 第 4 項規定之條件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3.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4.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 1 至 4 款之第____款規定之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一)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 1 至 5 款之第 ____款資格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貳、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0 年 6 月 12 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其他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參、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肆、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表一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附表二
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附表三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四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外國籍請
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